

证券代码：871630

证券简称：诺必隆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常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8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澜舟、孙祥旗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富恩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补充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未参与表决，故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修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0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耀鹏、杨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